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 文件

九财社指〔2023〕6号

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离任“两老”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根据2023年市级预算安排情况，经研究，现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发放（详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的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经费为2023年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市级资金，请各地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赣民字〔2021〕67号）和九府办抄字〔2022〕325号文件要求，做好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见附件 2）如期实现。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农村离任“两老”人员生活补助
修水县	71.59
武宁县	22.75
永修县	21.19
德安县	11.62
瑞昌市	20.90
都昌县	25.12
湖口县	24.01
彭泽县	22.75
庐山市	4.92
柴桑区	14.66
共青城市	3.79
庐山西海	0.51
濂溪区	1.98
浔阳区	0.08
经开区	1.36
八里湖新区	0.57
九江市合计	247.8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47.8	
	其中：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247.8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补助发放，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农村离任“两老”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人员	=100%
		质量指标	书记、主任按同一标准，分三档发放生活补助	≥42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